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Tel/电话: (8621) 6387 2000 Fax/传真: (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

**特殊除权除息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拟对2019年度利润进行差异化权益分配特殊除权除息之业务申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的业务提醒》(以下简称“《业务提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申请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海建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上海建工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建工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公司2019年度利润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04,397,7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6,615,681.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 18,457,984 股，且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将不会变化，相关持股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 18,457,98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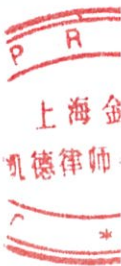
## 二、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建工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实施细则》之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即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金额为每股 0.14 元。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4 日）之收盘价 3.08 元 / 股计算，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2.94 元 /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54），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条件。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2.94-2.9403| \div 2.94=0.0102\%$ ，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其中，除权（息）参考价格= $3.08-0.14=2.94$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2.94；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8,885,939,744 \times 0.14) \div 8,904,397,728=0.1397$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2.940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建工已出具相应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上海建工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满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系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同时，上海建工满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上海建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批准。

